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有關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公告 控股股東中標高速公路項目建設運營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9月14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成都交投及成都交投交通建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建管集團」)簽訂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以取代原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乃根據通函「企業管治措施」一章中的披露義務作出。

根據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建管集團承諾，除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相關規定以及相關加油站外，建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於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生效期間不會以任何形式從事競爭性業務。倘建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發現任何新業務機會，彼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以便本公司考慮是否接受該等新業務機會。

本公司前期收悉建管集團來函，詢問本公司是否行使上述相關權利，以與其他投標人組成聯合體參與成都至峨眉山高速公路項目(「該項目」)，聯合體各方將共同成立項目公司(「項目公司」)負責該項目的投資、建設與運營管理，並確認若其中標該項目，在投資、建設、運營和移交該項目的過程中，本公司可按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相關約定行使收購選擇權和優先購買權。

經過對該項目的分析後，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項目財務測算結果較差，預期收益低，風險高；及(ii)該項目虧損時間長，財務報表影響突出。參與該項目將嚴重拖累本公司財務指標，既不符合財務穩健性要求，也將損害股東利益。綜合考慮上述因素，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決議本公司暫不參與該項目的投資建設與運營。

本公司近日獲悉，由建管集團與中鐵城市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成都建工集團有限公司組成的聯合體參與了該項目的投標並中標，該項目估算總投資為人民幣188.21億元。如本公司未來就該項目行使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的有關權利，本公司將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履行適當的審批程序及披露義務。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楊坦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4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坦先生、夏煒先生及丁大攀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海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恒先生、錢永久先生及王鵬先生。